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)的(职工餐厅食材供应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蔬菜:白菜、土豆、葱姜蒜、生菜、圆菜、豆腐、豆角、菠菜、韭菜、茼蒿、芹菜、菜心、油麦菜、黄瓜、茄子、葫芦、山药、红薯、萝卜、蒜苗、西蓝花、油菜、豆芽、蒜苔、辣椒、柿子、菌类、香菜、藕等。水果:梨、橙子、香蕉、香瓜、香瓜、火龙果、哈密瓜、橘子、冬枣、西瓜、葡萄、油桃、毛桃、苹果、砂糖橘等。禽蛋:鹌鹑蛋等。饮品:牛奶、酸奶、饮料等。本包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,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。、鸡蛋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内蒙古睿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595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3.1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《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,蒙古春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0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